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南刑初字第290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彭飞，男，1988年1月28日出生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公民身份号码120109198801282535，汉族，中专文化，农民。户籍地天津市滨海新区小王庄镇西树深村深清胡同3号，现住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三春里4号楼2门504号。因本案于2014年5月26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取保候审。现候审。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津南检公诉刑诉（2014）22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彭飞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7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马世刚、书记员孙超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彭飞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1年11月17日，被告人彭飞在天津农业银行津南支行申请办理了一张透支信用卡。2011年12月1日，彭飞购车时持该卡首次透支108000元。截至2013年8月18日后便中止偿还。农行津南支行多次催收，但彭飞拒不偿还。截止至2014年4月9日，彭飞尚欠本金人民币44731.35元，利息274.81元，滞纳金2528.58元，其他费用1260元。

案发后，经天津农业银行津南支行报警，被告人彭飞于2014年5月17日偿还所有欠款后，于2014年5月19日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对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向法庭提供的证据有证人证言，报案材料，信用卡申请表，汽车分期业务申请表，催收账户交易记录，贷款结清证明，案件来源，抓获经过及身份证明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彭飞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有投案自首、退赔银行全部欠款情节。建议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判处被告人彭飞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可适用缓刑，并处罚金。

经审理查明，2011年11月17日，被告人彭飞在天津农业银行津南支行申请办理了一张卡号为6228360044821701的透支卡。用于办理汽车分期付款业务。2011年12月1日，彭飞在天津鸿淼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购车时持该卡首次透支108000元，并每月偿还本息。截至2013年8月18日后便中止偿还。农行津南支行于2013年10月16日多次通过电话、信件等方式催收，但彭飞拒不偿还。截止至2014年4月9日，彭飞尚欠本金人民币44731.35元，利息274.81元，滞纳金2528.58元，其他费用1260元。

公诉机关对指控的事实当庭提供了如下证据：

（1）证人雷聪的证言，证明2011年11月17日，彭飞在农业银行津南支行申请办理了一张透支卡。2011年12月1日，开始透支消费。截至2013年8月18日后便中止偿还。我行多次催收，但彭飞拒不偿还。截止至2014年4月9日，彭飞尚欠本金人民币44731.35元。

（2）举报材料，证明天津农业银行津南支行举报彭飞用信用卡恶意透支的情况。

（3）信用卡申请表，证明被告人彭飞办理信用卡的情况。

（4）汽车分期业务申请表，证明被告人彭飞在天津鸿淼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汽车分期付款业务，所申请额度仅限于购买、订购汽车。

（5）催收账户交易记录，天津农业银行津南支行以各种方式催收被告人彭飞还款情况。

（6）贷款结清证明，证明被告人彭飞将所欠贷款全部结清。

（7）身份证明，证明被告人彭飞的出生日期及住址等情况。

（8）公安机关证明，证明案件来源及被告人彭飞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的情况。

以上证据，经当庭质证，证明其来源合法，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彭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银行信用卡超过规定期限恶意透支，本金为44731.35元，数额较大，经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彭飞能够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自首。鉴于被告人彭飞所透支信用卡仅限于购车用途，且能够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犯罪情节轻微，应对其免除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彭飞犯信用卡诈骗罪，免予刑事处罚。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王洪城  
 审 判 员 张 兵  
 审 判 员 杜世福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书 记 员 张 诚  
速 录 员 王志泉